



信息披露

2013年11月2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9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6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情况概述
因流动资金需求,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12.5%。新华信托所提供资金的来源全部来自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之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湘工会”)。双方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新华信托-三湘装饰信托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指定资金用途。
二、工会委员会与三湘工会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工会委员会委托理财代理协议》。以行政级别为划分依据,工会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自筹资金提供三湘工会,由三湘工会将资金委托给新华信托,同时向三湘装饰发放信托贷款,最终将12%的收益由三湘工会支付给工会委员会。
三、工会委员会部分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见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提供资金额度不超过(万元)	预计年度收益不超过(万元)
曹群	公司董事长	500	60
许文智	公司董事	500	60
陈劲松	公司董事	500	60
黄建	公司董事	500	60
李彩虹	公司董事	500	60
房农帆	公司监事	500	60
刘炳强	公司监事	200	24
肖天	公司监事	100	12
张涛	公司副总经理	500	60
肖天	公司副总经理	500	60
徐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500	60
黄卫技	持股5%以上之公司股东	500	60
赵炳光	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	100	12
任振伟	持股5%以上之公司股东的亲属	100	12
总额		5500	660

(二) 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资金支持并获取收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5名关联董事曹群、许文智、陈劲松、黄建、李彩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此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自然人获取的收益总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6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9%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4日前将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期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定选举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五)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

(六)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 董事任职资格
(一) 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敬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湾广场大北塔21层
邮政编码:510623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5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幅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决定办理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实际完结之日止。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两年内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會議的情况
出席董事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名称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张强、黄祖荣、张清海、任德坤
董事郭圣祥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黄祖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高炳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清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罗红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推荐郭圣祥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罗红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何炳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炳强先生个人简介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董事何炳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红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经核实董事何炳强先生提名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要求,经核实何炳强先生任职资格,未发现其中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惩戒对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曹群	公司董事长
许文智	公司董事
陈劲松	公司董事
黄建	公司董事
李彩虹	公司董事
房农帆	公司监事
刘炳强	公司监事
肖天	公司副总经理
肖天	公司副总经理
徐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卫技	持股5%以上之公司股东
赵炳光	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
任振伟	持股5%以上之公司股东的亲属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信托贷款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贷款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2、协议内容
根据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新华信托-三湘装饰信托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及三湘装饰自身流动资金的需求,受托人同意以信托资金向三湘装饰发放贷款。
三湘装饰于自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计算日自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各信托到期结束之日)向新华信托指定账户支付每季度贷款利息。
(二) 新华信托-三湘装饰信托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1、协议双方
委托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三湘工会将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委托给新华信托,由新华信托按照三湘工会的意思,以新华信托的名义向受托人三湘装饰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其流动资金需求,并获取收益(利息)以冲抵三湘工会。
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用途,由受托人单独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委托人指定受托人管理信托的方式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三湘装饰发放信托贷款,并获取收益。
本合同签订时,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与实际交付的资金为伍),划付至信托资金专用账户,受托人应于每次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12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付给借款人三湘装饰。本信托项下笔笔信托贷款的信托期限为3年,自该笔信托资金生效之日起计算。

3、受托人预计收益、本金偿还和结息方式
委托人预计收益:委托人预计年收益率为12%,按自然季度分配。
本金偿还:自信托资金划付借款之日起按自然季度支付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利息结息:自信托资金划付借款之日起按自然季度(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按自然季度结息,计算日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中的20日(含信托到期或提前结束之日),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三)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理财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个人(工会会员)
乙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概述
公司工会依据会员行政级别,授予会员相应的委托理财额度,允许个人在其额度内,将资金委托给公司工会进行委托理财运作。
具体委托事宜由公司工会代理甲方同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为准。
3、协议内容
(1) 金融机构的选取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对乙方为选定的金融机构提出异议,不得解除乙方为选定的金融机构共同建立的委托关系。
(2) 委托理财期限、收益
委托理财计划期限为3年,年收益率为12%/年(委托理财计划年收益率=甲方每年可分配的委托理财收益/甲方投入的委托理财资金)。
委托理财的收益,由乙方同金融机构统一结算收取,该收益每季度末21日结算分配一次;乙方应在收到金融机构支付的理财收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全部分配至甲方;最后一次委托理财收益和委托资金本金一同结算并支付给甲方,支付利息和返还本金时,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取款、乙申请,自交款前期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委托资金交至金融机构账户。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为甲方代扣代缴。
(3) 委托理财额度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委托理财收益权,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额度,因设计到具有福利性和封闭性,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甲方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特殊原因外,甲方不得退出该计划。
(4)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
依据公司工会与新华信托签订的信托计划,工会会员自筹的资金额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共13人合计自筹资金5,500万元,占总资金的17.33%。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目前市场信托借款利率水平,以公允的市场价格约定定价政策。
三湘装饰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按年利率12.5%计息。
新华信托依据和公司工会签订的信托计划,向公司工会支付年利率12%的信托收益。
公司工会按年利率12%向工会会员支付收益。
工会会员由公司工会提定的资金额度根据会员的不同行政级别而制订,经由公司工会审议通过。
四、为防范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1、涉及本信托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董事会责成管理层严密监控资金流向,严格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防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2、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三湘装饰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借款,是为了满足其自身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该笔信托借款的利率为12.5%,符合目前市场信托借款利率水平,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曹群	99

七、独立董事意见

3、受托人预计收益、本金偿还和结息方式
委托人预计收益:委托人预计年收益率为12%,按自然季度分配。
本金偿还:自信托资金划付借款之日起按自然季度支付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利息结息:自信托资金划付借款之日起按自然季度(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按自然季度结息,计算日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中的20日(含信托到期或提前结束之日),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三)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理财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个人(工会会员)
乙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概述
公司工会依据会员行政级别,授予会员相应的委托理财额度,允许个人在其额度内,将资金委托给公司工会进行委托理财运作。
具体委托事宜由公司工会代理甲方同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为准。
3、协议内容
(1) 金融机构的选取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对乙方为选定的金融机构提出异议,不得解除乙方为选定的金融机构共同建立的委托关系。
(2) 委托理财期限、收益
委托理财计划期限为3年,年收益率为12%/年(委托理财计划年收益率=甲方每年可分配的委托理财收益/甲方投入的委托理财资金)。
委托理财的收益,由乙方同金融机构统一结算收取,该收益每季度末21日结算分配一次;乙方应在收到金融机构支付的理财收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全部分配至甲方;最后一次委托理财收益和委托资金本金一同结算并支付给甲方,支付利息和返还本金时,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取款、乙申请,自交款前期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委托资金交至金融机构账户。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为甲方代扣代缴。
(3) 委托理财额度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委托理财收益权,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额度,因设计到具有福利性和封闭性,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甲方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特殊原因外,甲方不得退出该计划。
(4)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
依据公司工会与新华信托签订的信托计划,工会会员自筹的资金额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共13人合计自筹资金5,500万元,占总资金的17.33%。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目前市场信托借款利率水平,以公允的市场价格约定定价政策。
三湘装饰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按年利率12.5%计息。
新华信托依据和公司工会签订的信托计划,向公司工会支付年利率12%的信托收益。
公司工会按年利率12%向工会会员支付收益。
工会会员由公司工会提定的资金额度根据会员的不同行政级别而制订,经由公司工会审议通过。
四、为防范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1、涉及本信托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董事会责成管理层严密监控资金流向,严格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防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2、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三湘装饰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借款,是为了满足其自身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该笔信托借款的利率为12.5%,符合目前市场信托借款利率水平,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信托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审核,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6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6日。
3、本次董事会会议地点: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黄炳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1、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2、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3、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4、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5、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6、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7、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8、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9、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